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研函〔2023〕500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 (2023年)参评作品的函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(室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各驻外经济商务机构,各商会,各中央企业,各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,本部各直属单位,各协会、学会:

为做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(2023年)参评作品征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奖目的

为加强商务战略和政策研究,繁荣商务理论,鼓励全国从事商务理论、政策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单位及个人提高研究质量与水平,加快培养商务研究人才,建立健全商务领域科研工作的激励机制,商务部设立了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(2005年以前为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)。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是面向全国的社会科学类奖项,用于奖励商务领域具有前瞻性、创见性,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的著作、论文和研究报告,以及对政府决策和实际工作产生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。

### 二、评委会设置

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组织机构由领导委员会、评审委员会和

秘书处组成。商务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委员会主任，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、相关学科和行业专家学者担任。秘书处为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的常设机构，设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。

### **三、奖项设立**

成果奖按论文、著作和报告三项收集作品，论文和著作分世界经济、国际贸易和国内流通三类，报告分世界经济、国际贸易、国内流通和政策调研（非涉密）四类。每类奖项设一等奖一名、二等奖三名、三等奖五名，优秀奖若干（优秀奖数量为每类参评作品的10%），如无相应等次作品，奖项可空缺。

论文类征集公开发表的文章，著作类征集正式发行的书籍，报告类征集已完成的课题，政策调研类征集政策分析建议类的内部调研。

### **四、参评办法**

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秘书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受理2023年参评作品申请。从事商务理论、政策研究和实际业务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均可报送作品参加评选。参评作品范围包括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商务领域出版的书籍、在全国性刊物上公开发表、具有较高学术理论价值的社科类研究作品，以及虽未公开发表、但在内部发行的刊物上刊登的研究成果、研究报告。参评作品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，迟于规定日期（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）寄出的作品将不被受理。

### **五、申报步骤**

（一）登陆 <http://cgj.mofcom.gov.cn/> 在线填写申请表、承

诺书。

(二)打印申请表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打印承诺书并由第一作者签字。

(四)所有拟上报的成果须在第一作者所在单位进行网上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(五)邮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作品6份、作品概述6份、公示材料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。著作类邮寄6本正式发行的书籍,论文类、报告类(含政策调研)邮寄样刊一份及6份复印件(需隐去作者姓名及相关信息)。

(六)评奖结束后,所有申报材料不再退还。

## 六、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秘书处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

电话:010—64269020

传真:010—64294443

电邮:chengguojiang@ec.com.cn



商务部办公厅  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
